©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43 卷第 3 期 / Vol.43, No. 3 (09. 2014)

關係企業債權人保護之發展趨勢: 以揭穿公司面紗為核心

洪秀芬、朱德芳^{*}

〈摘要〉

為保護公司債權人,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於第 369-4 條規定,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經營時,控制公司若不補償,從屬公司可請求損害賠償,此一請求權亦可由從屬公司之債權人代位行使。這類案件於我國司法實務中卻極為罕見,從屬公司債權人較常見以「揭穿公司面紗原則」,要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務負責。過去,實務上對於我國是否承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見解分歧,在各方呼籲下,公司法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修正時新增第 154 條第 2 項,加入揭穿公司面紗條款。新法雖提供揭穿公司面紗的法律依據,但應如何適用,仍有頗多疑義,特別是關係企業適用時,是否因其組織與運作上的特點,而應有不同的考量,值得進一步探究。我國制定關係企業專章時,參考德國立法例,如今新法揭穿公司面紗借鏡自美國,故本文將介紹德、美兩國之相關法規與實務見解,並評析我國因雷曼兄弟集團破產後,原告主張揭穿公司面紗,要求雷曼集團之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應負賠償責任之相關案件。最後,本文提出修法建議。

* 洪秀芬為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副教授、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sfhung@scu.edu.tw

朱德芳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副教授、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tfchu@n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: 10/21/2013;接受刊登日: 03/19/2014。

• 責任校對: 曾玠智、高健祐、王柏硯。
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14.43.03.03

關鍵詞:關係企業、直索責任、存續消滅責任、代位取償權、揭穿公司面紗、 實質合併原則、雷曼兄弟破產、集團企業責任、反向揭穿公司面紗、 否認公司法人格。

• 目 次 •

- 壹、問題之提出
- 貳、德國法之介紹與分析
 - 一、德國法對關係企業從屬公司債權人保護的思維
 - 二、從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之債權人保護
 - 三、從屬公司為有限公司時之債權人保護
 - 四、從類推適用虧損承擔責任、擔保責任轉變為存續消滅責任
 - 五、控制股東於公司破產時之債權主動居次
 - 六、直索責任(揭穿公司面紗)適用之爭議
 - 七、集團領導企業及兄弟姊妹公司之賠償責任
 - 八、反向直索責任
 - 九、小結
- 參、美國法之介紹與分析
 - 一、美國法下有限責任原則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:州公司法的觀察
 - 二、母子公司揭穿的思考
 - 三、母子公司適用揭穿公司面紗之實證分析:趨勢、案件類型與 原被告屬性
 - 四、美國法院揭穿母子公司面紗的原因分析
 - 五、「反向揭穿面紗」與「集團企業責任」
 - 六、衡平居次原則
- 肆、台灣法制分析:代結論
 - 一、修法引進揭穿公司面紗之前的法院實務見解:似已有朝向承 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趨勢
 - 二、修法之後的適用:比較法下的思考
 - 三、本文建議